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**

**○○○○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風險告知書**

本系為保障實習生權益，修習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仍需盡到風險告知之責任，實習生及其家長請審慎評估是否前往實習機構實習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**一、實習團體保險理賠範圍：**

本系雖已為實習生投保教育部「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，惟其保險理賠範圍限「非屬疾病引起之意外事故」，疾病引起的相關醫療費用恕無法申請理賠；且目前疫情狀況非屬可控制範圍，請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參加實習，若仍堅持參加實習者，如有後續產生之相關費用需由實習生承擔。

**二、特殊狀況下實習學分認定：**

 1.實習機構未終止實習合約：

若實習機構受疫情影響，實施實習生無薪假或居家辦公等防疫對策，在未終止實習合約下，其期間實習時數仍持續採計，惟實習學生仍須遵守實習機構安排的相關學習活動，並按時繳交本系相關表件。

 2.因疫情嚴峻原因，終止實習：

 **(1)實習時數未達1/3：**實習學分不予採計，並辦理專案退選。

 **(2)實習時數達1/3以上未滿2/3：**如為實習機構終止合約，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另外安排相關課程與指定之書面報告，完成後實習生應檢附相關證明，交由實習輔導老師認定是否符合要求，達成要求者給授予學分；如為實習生染疫，將視實習生身體狀況及該生實習狀況，另案於本系相關會議討論後續配套措施。另案於本系相關會議討論後續配套措施。

 **(3)實習時數達2/3以上：**如為實習機構終止合約，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安排指定之書面報告，完成後實習生應檢附相關證明，交由實習輔導老師認定是否符合要求，達成要求者給授予學分；如為實習生染疫，將視實習生身體狀況及該生實習狀況，另案於本系相關會議討論後續配套措施。

3.非因疫情原因，終止實習：

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辦理，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
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實習生需密切注意疫情資訊，並遵守實習紀律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。

**□實習生及其家長知悉上述風險與規定，並同意修習校外實習課程**

此致

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○○○○系**

實習生簽名和蓋章： 家長簽名和蓋章：

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與實習生關係：

班級： 　 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